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何清芬

相 對 人 宇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2,252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227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118號事件（原案號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）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該確認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。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標準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、第4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宇鈺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事件中，所執證據均不足證明聲請人未依約支付約定工程價款之事實，而起訴請

01 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請求之工程款、利
02 息等債權均不存在，並依首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
03 度司執字第1722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程序等語。經
04 查，聲請人已在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原案號為本
05 院113年度建字第107號，嗣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
06 度建字第118號審理），有聲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3年度
07 建字第107號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且上情業據本
08 院調取該執行卷宗查閱屬實，認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三、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
11 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利息損失。而相對人依上揭執行名義得
12 請求之債權原本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13 百分之5計息數額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即113年8月8
14 日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1,16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19,445
15 元＋利息819,445元×5%×(197/366)年=841,163元，元以下四
16 捨五入）。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除上揭確認之
17 訴外（聲明第一項）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100萬元（聲明第二
18 項），有聲請人起訴狀在卷可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
19 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20 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
21 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52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
22 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
23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
24 執行延宕52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
25 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182,252元（計算式：841,163元×5%×
26 〈52/12年〉=182,252元）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
27 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